

臺北市政府 112.04.20. 府訴二字第1126081428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3月7日DC07002670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5日20時19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2年3月7日DC07002670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3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年3月28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230139611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委員	邱 駿 彥
委員	郭 介 恒
委員	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